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內幕消息 為重組目的而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便利制定本公司財務重組的工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呈請將本公司清盤，以及申請為本公司委任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以「輕觸」方式進行重組(「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申請已排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進行聆訊。

董事會認為，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於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是屬必要及可取的，既可盡量提高其重組計劃的成功機率，又可提供免受追討的喘息空間及避免任何債權人對本公司進行無序的破產清算。因此，董事會相信，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發佈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得知有關法院程序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